

新品文具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評量表

附件七

評估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訂

(1) 新進庇護性就業者入場核薪評估。

(2) 現有庇護性就業者於每年 1 月、7 月份評估，作為調薪之依據。

姓名：

障別程度：

評估日期：

項 度	工作 要求	評分標準		就服員 評分	經理 評分	平均
工 作 勝 任 能 力 40 分	閱讀能力 (2分)	1. 能理解簡單標語、短文	2分			
		2. 能理解簡單字、詞	1分			
	算數能力 (2分)	1. 正確計算 2 位數以內加減	2分			
		2. 正確點數 100 以內的數量	1分			
	支援他人工作 能力 (3分)	1. 自己的工作完成後，主動支援同事	3分			
		2. 自己的工作完成後，經指示會協助同事	2分			
		3. 自己的工作完成後，不願協助同事	1分			
	辨別能力 (3分)	1. 能辨別物件好壞、正反、大小、形狀、顏色	3分			
		2. 能辨別物件大小、形狀、顏色	2分			
		3. 能辨別物件形狀、顏色	1分			
	手部功能 (3分)	1. 能使用指定工具操作，精細度佳	3分			
		2. 使用工具不靈活，但能以徒手方式操作	2分			
		3. 使用工具不靈活，但仍能以雙手啟動機器按鍵	1分			
	遵循職場規範 (3分)	1. 能自行遵守工作規則相關事項	3分			
		2. 經提醒能遵守工作規則	2分			
		3. 多次提醒仍無法遵守職場規範	1分			
檢查工作成果 能力 (3分)	1. 能自行判斷品質是否合格並修正	3分				
	2. 能自行判斷品質是否合格但須就服員或同事協助修正	2分				
	3. 無法自行檢查品質是否合格	1分				
負重力 (4分)	1. 能搬動 20 公斤貨物	4分				
	2. 能搬動 15-19 公斤貨物	3分				
	3. 能搬動 10-14 公斤貨物	2分				
	4. 能搬動 9 公斤以下貨物	1分				
工作啟動性	1. 能主動開始工作	4分				

	(4分)	2. 經指示才會開始工作	3分			
		3. 多次指示才會開始工作，但需一段時間才能維持一致品質及速度	2分			
		4. 選擇性工作，且工作意願不高	1分			
	獨立作業 (4分)	1. 可於工作時間內獨立工作	4分			
		2. 須就服員協助時間佔工時之 1/4	3分			
		3. 須就服員協助時間佔工時之 1/2	2分			
		4. 需就服員全程參與	1分			
	工作專注度 (4分)	1. 維持 8 小時專注工作	4分			
		2. 維持 4 小時專注工作	3分			
		4. 維持 1 小時專注工作	2分			
		5. 專注工作時間不到 1 小時	1分			
	工作服從性 (5分)	1. 能依就服員或主管指令完成工作	5分			
		2. 就服員或主管下指令後會有意見，但討論後依然能完成工作	3分			
		3. 就服員或主管下指令後只依自己想法完成部份工作	1分			
		4. 不服從就服員或主管所下指令	0分			
	生產能力 (含工作效率)	工作順序 (5分)	1. 工序 5 步驟以上工作能正確施作	5分		
2. 工序 3-4 步驟工作能正確施作			4分			
3. 固定工序工作，正確率達 80%			3分			
4. 固定工序工作，正確率 50-80%			2分			
5. 固定工序工作，正確率 50% 以下			1分			
壓凸線 (5分)	1. 產能達一般人 80% 以上	5分				
	2. 產能達一般人 60-80%	4分				
	3. 產能達一般人 40-60%	3分				
	4. 產能達一般人 20-40%	2分				
	5. 產能為一般人 20% 以下	1分				
資料分頁 (5分)	1. 產能達一般人 80% 以上	5分				
	2. 產能達一般人 60-80%	4分				
	3. 產能達一般人 40-60%	3分				
	4. 產能達一般人 20-40%	2分				
	5 產能為一般人 20% 以下	1分				
包裝入箱 (5分)	1.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及產品並使用打包機網綁	5分				
	2.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及產品沒有損傷	3分				
	3. 能依指示放入正確數量但產品偶有損傷	1分				
	4. 無法放入正確數量	0分				

及 正 確 率 60 分	插紙條 (5分)	1. 產能達一般人 80% 以上	5分			
		2. 產能達一般人 60-80%	4分			
		3. 產能達一般人 40-60%	3分			
		4. 產能達一般人 20-40%	2分			
		5. 產能為一般人 20% 以下	1分			
	U型袋或分段 片打洞 (5分)	1. 產能達一般人 100%	5分			
		2. 產能達一般人 96-99%	4分			
		3. 產能達一般人 93-95%	3分			
		4. 產能達一般人 90-92%	2分			
		5. 產能達一般人 90% 以下	1分			
	釘夾具 (10分)	1. 產能達一般人 80% 以上	10分			
		2. 產能達一般人 60-80%	8分			
		3. 產能達一般人 40-60%	6分			
		4. 產能達一般人 20-40%	4分			
		5. 產能為一般人 20% 以下	2分			
	加溫成型 (10分)	1. 產能達一般人 80% 以上	10分			
		2. 產能達一般人 60-80%	8分			
		3. 產能達一般人 40-60%	6分			
		4. 產能達一般人 20-40%	4分			
		5. 產能為一般人 20% 以下	2分			
	耗損率 (在製作過程 損壞，致無法 販售) (10分)	1. 無損耗，完全合格	10分			
		2. 損耗率 3% 以下	8分			
		3. 損耗率 4-6%	6分			
		4. 損耗率 7-10%	4分			
		5. 損耗率 10% 以上	0分			
總 分						

薪級(單位：元/月)	分數
14,978	總分 64.5 以下
16,335	總分 65~69.5
17,693	總分 70~74.5
19,051	總分 75~79.5
20,410	總分 80~84.5
21,780	總分 85~89.5
23,269	總分 90~94.5
25,211	總分 95~99.5
28,590	總分 100

註：

1. 總分 100 分以現行基本薪資 28,590 元計。
2. 該項目如為 0 分，請說明理由；尚未進行項目，請以 N/A 表示。

經理：_____

就業服務員：_____

新品文具庇護工場庇護性工作者產能核薪辦法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2 項：「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 (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所訂「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估方式：

- (一)以本場所訂「庇護性工作者產能評量表」，評量庇護性工作者之『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含工作效率及正確率)』。
- (二)每一位庇護性工作者評量結果以分數呈現，並對照以下第六點之「薪資級距表」後，作為產能核薪之依據。

三、評估時間：

- (一)新進庇護性工作者之入場核薪評估。
- (二)現任庇護性工作者於每年 1 月份及 7 月份評估；新進庇護性工作者距離前次評估時間未滿 3 個月者，不予評估。
- (三)庇護性工作者每人每年評估次數在 2 次(含)以內。
- (四)以上均作為是否調薪之主要依據，並函報重建處備查。

四、薪資計算公式：

- (一)薪資＝月薪＋全勤獎金＋其他收入。

(二)說明：

1. 月薪：依評量分數換算基本薪級(庇護性月薪工作時數，每一工作日為 8 小時)。
2. 全勤獎金：依當月出勤卡單為主，若無請假、遲到或曠職等情事發生，則為全勤，可得 300 元全勤獎金。
3. 其他收入：
 - (1)三節獎金：即端午節、中秋節等禮金，以及年終獎金，由負責人評估當年度營運狀況決定發放金額。
 - (2)績效獎金：由負責人及營運主管視庇護性工作者各別對工場營運之貢獻程度表現，決定發放與否及金額。
4. 有關特休假及補休假期限內未休畢薪金換算、加班費等勞動條件及權益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調薪方式：

適用於無法以數據量化評量產能之狀態下調整薪資級距，分為以下方式：

- (一)申請制

庇護性工作者本人自覺工作表現優異、貢獻卓越，可主動說明，並由就業服務員協助查證，經查確有其事者，考核分數可往上加分。

(二)提報制

工場專業人員、經理、負責人可依庇護性工作者整體表現與貢獻，不定期提升。

(三)使用申請制或提報制者，每位庇護性就業者以使用 1 次為限。

(四)以上調薪方式由提案人逐層呈報，負責人通過後實施。

六、薪資級距表

產能核薪薪級 (單位：元/月)	分數
14,978	總分 64.5 以下
16,335	總分 65~69.5
17,693	總分 70~74.5
19,051	總分 75~79.5
20,410	總分 80~84.5
21,780	總分 85~89.5
23,269	總分 90~94.5
25,211	總分 95~99.5
28,590	總分 100

註：總分 100 分時，以勞動部 114 年 1 月 1 日實行之最低基本薪資 28,590 元計算。

七、本辦法修訂除薪資級距表依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薪資調整實行之日外，其餘依本場公告之日起實施。